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IT-BJ-20240124-1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3201795133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SHT0016862	进气接头支架	件	38	2.3288	88.50	11.50	100	ZY2248
2	SHT0017058	仰角解锁机构	件	15	5.8997	88.50	11.50	100	ZY2401
3	SHT0017136	仰角解锁机构	件	15	5.8997	88.50	11.50	100	
4	SHT0016862	进气接头支架	件	15	5.8997	88.50	11.50	100	ZY2248
5	1250*80*2	Q235 t=2.0	片	6	7.3746	44.25	5.75	50	ZY2221
合计				89		398.23	51.77	45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50 元,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■30天/□60天/□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乙方: 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刘东建

年 月 日

2024年5月7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422002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4/22 14:40:4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申请-ZY2248/ZY2401/ZY2221-黄骅再兴		
编码:	GZLXH-20240422-158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福田A6项目 (ZY2248)、3.1座椅开发 (ZY2401), 因样件采购量小, 供应商要求每次调件收取100元样件费。H6延伸卧铺项目 (ZY2221) Q235板材, 因河北工厂无货, 且数量少, 板材供应商成卷板材不好安排, 再兴有此钣料, 本次在再兴采购。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: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450元, 详见附件7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4/22 14:57:15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4/22 14:58:54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4/22 16:54:03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4/23 14:58:09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4/23 14:59:34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SHT0016862	进气接头支架	件	38	100	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
2	SHT0017058	仰角解锁机构	件	15	100	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
3	SHT0017136	仰角解锁机构	件	15	100	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
4	SHT0016862	进气接头支架	件	15	100	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
5	Q235t=2.0	1250*80*2	片	6	50	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
				89	450		

备注：1、福田A6项目（ZY2248）、3.1座椅开发（ZY2401）、H6延伸卧铺项目（ZY2221）。
 2、因样件采购量小，供应商要求每个件收取100元样件费。
 3、以上价格含税，税率13%。
 4、货到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日期：	副总经理 日期：	采购负责人 日期：	采购 日期：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BJ-20240124-1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3201795133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6862	进气接头支架	件	38	2.3288	88.50	11.50	100	ZY2248
2	SHT0017058	仰角解锁机构	件	15	5.8997	88.50	11.50	100	ZY2401
3	SHT0017136	仰角解锁机构	件	15	5.8997	88.50	11.50	100	
4	SHT0016862	进气接头支架	件	15	5.8997	88.50	11.50	100	ZY2248
5	1250*80*2	Q235 t=2.0	片	6	7.3746	44.25	5.75	50	ZY2221
合计				89		398.23	51.77	45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50 元,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乙方: 黄骅市再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刘东建

年 月 日

2024年5月7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